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货物明细

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硒鼓	2612A	支	35	165	5775
粉盒	LT201	支	26	165	4290
硒鼓	388A	支	18	158	2844
硒鼓	CE278A	支	14	142	1988
粉盒	NPG-51	支	15	345	5175
粉盒	华为 1500	支	9	155	1395
粉盒	CE310A	支	9	175	1575
粉盒	东芝 ZT-3028	支	11	295	3245
粉盒	得力 DXT 35e	支	13	515	6695
粉盒	TN2325	支	16	175	2800
粉盒	CF500A	只	4	281	1124
粉盒	CF501A	只	4	281	1124
粉盒	CF502A	只	4	281	1124
粉盒	CF503A	只	4	281	1124
粉盒	CF510A	只	13	258	3354
粉盒	CF511A	只	9	258	2322
粉盒	CF512A	只	9	258	2322
粉盒	CF513A	只	9	258	2322
粉盒	CF230A	只	16	295	4720
粉盒	东芝 FC415 K	只	13	392	5096
粉盒	东芝 FC415 C	只	10	405	4050
粉盒	东芝 FC415 M	只	10	405	4050
粉盒	东芝 FC415 Y	只	10	405	4050
A4 70g 复印纸	70g	箱	142	176	24992
合计：玖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					(¥97556.00)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: 合计: 玖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(¥97556.00)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即人民币(大写): 合计: 玖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(¥97556.00)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15 个工作日, 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采购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. 15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;

2. 15 至 30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选择换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(一). 乙方的违约责任: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, 每逾期一日, 则按合同总价款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. 甲方的违约责任: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, 每逾期一日, 则按合同总价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及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	乙 方	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	委 托 代 理 人	袁 娟
联系电话	029-89625130	联系 电话	029-62391550
开 户 行	西安银行钟楼支行	开 户 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
帐 号	1040 8113 0000 0020 10	帐 号	6105 0174 0015 0000 0630
签订日期	2025.7.15	签订 日期	2025.7.15

